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9312號

附件：藥商得於網路買賣通路販賣乙類成藥應行登記事項（草案）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藥商得於網路買賣通路販賣乙類成藥應行登記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藥商得於網路買賣通路販賣乙類成藥應行登記事項」訂定草案詳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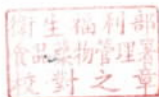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66

(四)傳真：(02)2787-7498

(五)電子郵件：pjl@fda.gov.tw



部長蔣丙煌